|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3)(Add.1)-C** |
|  | **2019年9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一部分 – 24.25-27.5 GHz频段

引言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WRC-19议项1.13下24.25-27.5 GHz频段的APT共同提案。

提案

APT成员支持通过使用方法A2和新的WRC决议在全球范围内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

原则上，APT成员支持方法A2下的备选方案2。但是，可能要遵守与A2e条件相关的新WRC决议中规定的规则条款。

此外，APT成员对CPM报告中方法A2各个条件下的选项有以下观点。应当指出的是，APT成员仍在研究某些条件下的选项。

APT对方法A2各个条件下选项的观点

| **条件** | **支持的选项**  |
| --- | --- |
| A2a | 23.6‑24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保护措施 | 1 |
| A2b | 50.2‑50.4 GHz和52.6‑54.25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保护措施 | 2 |
| A2c | SRS/EESS地球站的保护措施（25.5-27 GHz，空对地） | 有待研究 |
| A2d | 与FSS（地对空）已知位置发射地球站相关的措施 | 有待研究 |
| A2e | 对ISS和FSS（地对空）接收空间站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A2f | 对RAS的保护措施（23.6-24 GHz） | 有待研究 |
| A2g | 对多项业务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24A13A1/1

5.338A 在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22.55-23.55 GHz、24.25-[TBD] GHz, 30-31.3 GHz、49.7-50.2 GHz、50.4-50.9 GHz、51.4-52.6 GHz、81-86 GHz和92-94 GHz频段，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对于23.6-24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保护措施，APT成员支持CPM报告中A2a条件下的选项1。APT成员仍在研究将在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规定的有源业务频段。

MOD ACP/24A13A1/2#49833

22-2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25-24.4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25-24.45**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24.25-24.45固定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 24.45-24.65固定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45-24.65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24.45-24.65固定**卫星间****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  | 5.533 | 5.533 |
| 24.65-24.7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65-24.75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卫星无线电定位**（地对空） | 24.65-24.7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卫星间****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
|  |  | 5.533 |

**理由：** APT成员支持将24.25-25.25 GHz频段划分给1区和2区中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MOD **5.338A**”仅适用于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有源业务频段所包含的频段，APT成员仍在对此进行研究。

MOD ACP/24A13A1/3#49834

24.75-29.9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75-25.2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75-25.25**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5**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75-25.2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5**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
|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
| 25.5-27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MOD 5.536B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空间研究（空对地） 5.536C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536A |
| 27-27.5**固定**卫星间 5.536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间 5.536 5.537 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 |

**理由：** APT成员支持将24.25-25.25 GHz频段划分给1区和2区中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MOD **5.338A**”仅适用于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有源业务频段所包含的频段，APT成员仍在对此进行研究。

ADD ACP/24A13A1/4#49836

5. A113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ACP-A113-IMT 26 GHZ]**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理由：** APT成员支持通过使用方法A2和新的WRC决议在全球范围内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原则上，APT成员支持方法A2下的备选方案2。但是，可能要遵守与A2e条件相关的新WRC决议中规定的规则条款。

MOD ACP/24A13A1/5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
有源业务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1 在下表1-1中所列频段和业务中启用的台站的无用发射，在规定的条件下不得超出该表规定的相应限值；

2 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下表1-2所列频段和业务的有源业务台站的无用发射不超过该表所建议的最大电平值；同时注意到，即使EESS（无源）传感器不由本国操作，这些系统能提供有益于各国的世界范围测量；

3 无线电通信局不得根据第**9**或**11**条对是否符合本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或给出结论。

表1-1

| EESS（无源）频段 | 有源业务频段 | 有源业务 | EESS（无源）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无用发射功率的限值1 |
| --- | --- | --- | --- |
| … |  |  |  |
| 23.6-24.0 GHz | 24.25-[TBD] GHz | Mobile  | 对于IMT基站，在EESS（无源）频段的200 MHz内为[TBD] dBW5对于IMT移动台站，在EESS（无源）频段的200 MHz内为[TBD] dBW5 |
| 1 无用发射功率电平在此应理解为天线端口处测得的电平，除非规定为总辐射功率。…5 无用发射功率电平是通过总辐射功率（TRP）来衡量的。TRP在此应理解为在整个辐射球体上沿不同方向传输的功率的积分。 |
| … |

**理由：** 对于23.6-24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保护措施，APT成员支持A2a条件下的选项1。至于TBD的取值，APT成员仍在研究。

ADD ACP/24A13A1/6#49920

第[ACP-A113-IMT 26 GHZ]号新决议草案（WRC-19）

24.25-27.5 GHz频段内的国际移动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是国际电联的全球移动接入构想；

*b)*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c)*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d)*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e)*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高可靠及低时延通信；

*f)* IMT应用的超低时延和极高比特率将要求比目前有意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频段中更宽的连续大段频谱；

*g)* 高端频段诸如波长更短之类的属性会更有助于包括MIMO和波束赋型等先进天线系统的使用，以支持增强型宽带场景和应用；

*h)* ITU-R SM.329建议书B类杂散发射限值（−60 dB(W/MHz)）足以保护50.2-50.4 GHz和52.6-54.25 GHz频段中的EESS（无源）不受24.25-27.5 GHz频段内IMT基站发射二次谐波的影响，

注意到

ITU-R M.2083建议书“IMT愿景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规定了23.6-24 GHz频段内来自24.25-[TBD] GHz频段IMT基站和IMT移动台站的无用发射限值；

做出决议

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第5.A113款中为IMT确定的24.25-27.5 GHz频段，以及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ITU-R建议书，

请ITU‑R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24.25-27.5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理由：** APT成员支持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同时支持上述新WRC决议中所示的条件。应当指出的是，APT成员仍在研究CPM报告中某些条件下的选项，并且该决议可能还需要增加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